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许国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本人作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25 年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许国艺，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博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河南省财政厅内部控制专家委员会咨询专家、河南省审计学会理事，现任天津市审计学会理事。2016 年 1 月至今历任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副教授、教授。2022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0 次董事会、1 次股东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

本人认为 2025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无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2025年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中，本人积极出席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沟通会，协助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导年度审计工作，针对年审事项向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提问，就重点关注问题与会计师及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交流，持续加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了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2025年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除审阅历次会议材料外，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联系，随时提出问题并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坚持获取资本市场政策信息，加强与中小股东的密切沟通，听取投资者意见。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各项培训，不断提高执业能力及专业水平，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任期内，本人于参加股东会当日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历年财务数据、财务及内审工作安排等，与财务总监及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任期内暂无重点关注事项。

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6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许国艺

2026年3月27日